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00097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06 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30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宣瑞国先生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1.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4:00—14:30）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30）
3.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推选监票人
4. 宣读议案

-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 股东发言
6. 股东投票表决
7. 休会、统计会议表决票
8.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9. 宣读大会决议
10. 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2. 会议结束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将不再安排股东（含受托人）发言。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8、2021-019）。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20 年度公司业务概况

2020 年，全球经济及金融体系受到较大的冲击，经济运行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面对国内外经济增长乏力、国际贸易摩擦不断等不利局面，公司坚持以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新造与检修市场并重）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同时强化精益管理，进一步降本增效，为公司加快打造“国际化的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平台型企业集团”奠定了坚实基础。

1、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积极开拓市场

在给水卫生系统方面，公司完成了重力排空中转式系统深化研制、气动供水系统研制、污物箱寿命期内备件研制、新型紧凑式卫生系统研制等多项关键技术研发。

在门系统方面，取得四方庞巴迪空调外门配件供应资质，标志着公司在检修业务基础上，正式进入四方庞巴迪新造配件供应市场，并已取得小批量订单。

在制动系统相关产品方面，公司针对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股份”）时速 250 公里、时速 350 公里标准动车组设计研发撒砂系统。其中，标动 250 撒砂系统顺利通过中车四方股份技术审查，在中车四方股份、四方庞巴迪、中车浦镇生产的时速 250 公里标准动车组上分别



装车并通过运用考核，于年内正式运行使用；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生产的标动 350 撒砂系统也顺利通过中车四方股份技术审查，试装运用考核等后续工作正稳步推进。

在座椅方面，公司在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京张项目、中车四方股份京雄项目上表现出色，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了新型商务座椅，按时完成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模型车产品数据的设计及交付工作。

2、拓展产品应用新场景，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在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上取得多项突破性进展。公司给水卫生系统初步涉猎民用、军工等全新业务领域，已取得移动方舱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真空集便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试点、地下真空集便设备、移动卫生间等小批量订单；公司座椅业务取得船舶市场小批量订单，签订了 80 台标准三人座、20 台头排三人座的小批量合同订单，与客户正式确立了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

3、重视路局城轨市场布局，检修业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售后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售后服务体系。在公司总部销售管理中心的统一协调下，各业务版块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西安局集团、沈阳局集团、济南局集团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路局建立了多层次的协作关系，为公司多产品协同业务拓展提供基础支撑。

其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新设了青岛检修站和唐山检修站，进一步



拓展了座椅业务检修配件的市场，同时通过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CRH380CL 动车组五级修项目，将检修业务的组织架构、人员、供应商、工艺、技术、生产、质量管控、物流等管理流程梳理完善，对未来检修工作具有重大意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顺利通过铁路行业认证复审，并涵盖多个检修场地，为检修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良好基础；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了庞巴迪 CRH1 型车车门检修业务，顺利交付塞拉门五级修产品，并参与其 CRH380D 空调四级修项目；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陆续获得天津、杭州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内钢轨打磨车的车辆大修业绩资质，目前已稳定开展各地铁及轻轨公司对钢轨打磨车整车的中、大修业务。此外，公司在钢轨铣磨车领域取得突破，已顺利开展相关业务。

4、扎实推进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在稳定现有市场、积极开拓新领域市场的同时，公司持续挖掘自身潜力，积极推进精益管理，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专项降本增效行动，通过优化供应商供应体系、优化设计、关键器件替代、关键零配件的自制生产等工作，逐步降低公司产品成本；通过功效挂钩、绩效考核等方式，优化人工成本，提高人均效能；通过预算监督体系，控制公司费用支出，逐步实现了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同时，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和简化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和决策效率，初步彰显成效。

5、优化公司治理，人才引进奠定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换届，



引入多位在铁路装备行业拥有多年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才队伍进一步充实。

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结合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新变化,研究制定了新时期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重点,为公司启动新一轮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6、股权激励激发活力,目标导向彰显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推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50 万份,首期激励额度为 4610 万份,激励对象为 91 人,同时设定了 2020 至 2022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5.5 亿元和 6.5 亿元。

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期重点向核心业务骨干和核心管理人员倾斜,权益数量占比约为 78%。本次股权激励有效地激发了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活力和工作热情,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主要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达 22.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8.0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 74.46 亿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1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09 亿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10.34%。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精耕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逐步建立起独特的竞争优势。总



结而言，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长期铁路产品资质和稳定供应能力

轨道交通车辆（特别是高速动车组，即高铁列车），是高新技术与高质量的结合体，核心零部件涉及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相对严格，认证时间长。公司核心产品均获得权威资质认证，拥有多家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多种类零部件合格供应商资质。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产品的定制化研发设计能力、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维护服务是公司的生命线。

（1）技术迭代与自主创新

公司核心业务单元多年来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紧密合作，在技术发展与车型迭代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和研发应用体系，合计拥有核心技术专利近 150 项，且每年均在按计划迭代升级。

（2）供应链管理

公司在青岛、菏泽等地拥有现代化生产基地，拥有严格、健全的生产管理体系，且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提供稳定产品供应保障，是值得信赖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拥有针对不同订单要求设计开发出符合规格和标准产品的专业科研人员和技术人员，同时拥有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和技术指导人才，能够保障技术难题的解决和生产流程的改进，确保生产工艺升级，保证产品质量。

（3）售后服务



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网点遍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北京、青岛、上海、广州、石家庄、太原、郑州、合肥、西安、武汉等近 40 个城市设有售后服务站，便于帮助客户快速解决问题。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公司积极总结经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加强工作力度，形成优质、有针对性的综合解决方案，解决了用户的后顾之忧，提高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信任度。

2、耗材产品储备和检修市场拓展潜力

近两年，轨道交通检修市场崛起已经初具规模，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检修市场的收入逐年增加，公司检修收入占比逐渐提升，轨道交通检修市场的持续扩容将为公司持续带来稳定增长的后市场收入。

公司现有产品在在役动车组中装车率高，保有量大，有更好的维修更换市场基础。公司现有成熟产品如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座椅等均在对应细分领域的新造市场中占有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能够提供全产品生命周期的定制化服务，在维修更换市场中拥有先入优势。其中，给水卫生系统和备用电源系统为主机厂供货超过 20 年，在在役动车组中累积了大量的存量产品。同时，座椅产品拥有全牌照维修资质，可对所有存量座椅进行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此外，公司培育中的产品如闸片、空调系统、门系统均已成功切入维保市场，随着技术成熟和产品迭代，这些产品在维保市场中的市占率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在产品拓展中着重布局高技术含量、高价值量、高消耗的产品品类。经过 5 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可以为轨道交通车辆提供十余种核心零部件产品，产品涉及行车安全和乘坐体验，对质量安全稳定性，可靠性，舒适性、安全防火等



性能要求高，需要通过持续保养以维持产品最佳使用状态，工业消费品属性突出，为公司打开了更加广阔的维保市场空间，例如 座椅产品为行车时乘客接触最多的部件之一，对舒适、清洁、安全等性能要求极高，维护保养频繁；制动闸片产品为列车运营最重要的安全部件之一，车辆运行公里数越多、路况越复杂，其磨损程度越高，更换频率越高。

3、核心产品国内外“双循环”的能力

成为“国际化的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平台型企业集团”是华铁股份的长期发展规划，近几年在“自主研发与合资合作相结合”“有机增长和外延式收购相结合”的战略指引下，公司已经具备了在全球范围内经营轨道交通零部件产品的基本能力。公司核心产品给水卫生系统、座椅系统、备用电源系统、铁路维护保养装备相关产品已具备国内、国外双向拓展的基础，基于国内的技术研发、产能和成本优势，预计未来 5 年，公司将逐步形成国内、国外“双循环”的发展格局，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4、外延式收购的赋能与协同增效能力

公司管理层在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领域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和深厚资源积累，公司多年形成的管理体系和技术沉淀，能够有效支持创新产品在铁路系统的准入、认证及批量装车。目前，华铁股份旗下核心子公司各有所长、优势互补，通过加强“集团化管控”，规模效应、协同效应正在逐步显现。

除了现有优势产品的内生增长以及与 Faiveley Transportation Group、Harsco Rail 等跨国公司的合资、合作，公司亦长期关注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



件产业链上的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将进一步通过精准并购快速赋能，实现公司核心产品线的扩展，技术实力的进一步增强以及营收规模的扩大和利润增长。外延式收购的赋能与协同增效能力，也将吸引更多优秀的企业加入上市公司体系，协同发展，共同成长。

四、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1)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5 项议案。

(2)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等 2 项议案。

(3)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项逐项审议



议案。

(4)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案》等 9 项议案。

(5)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基数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6)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8 项议案。

(8)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并认真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如下：

(1)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1 项议案。

(2)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3)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尽责，切实发挥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和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深入研究会议审议事项，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秉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审议。独立董事通过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上，做到客观、公正地充分表达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是公司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及管理层换届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开



局之年，在继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举措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研发、资质认证和市场拓展工作，强化“一体化”管控，推进降本增效，力争超额完成各项经营目标，为公司“平台化”“国际化”战略向更广维度和更深层次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1、核心产品持续研发升级，保持领先地位

给水卫生系统、座椅系统、备用电源系统、烟雾报警系统等主力产品继续在研发上保持领先地位，在具有标志性和前瞻性的京雄、京张、新一代时速 400 公里标准动车组研发和升级中与主机厂及相关科研单位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注重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在产品迭代升级中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新拓产品加快资质认证，强化市场壁垒

空调系统、门系统在扩大检修业务量的基础上，加快新造资质认证推进工作，力争 2021 年内取得突破。

制动系统相关产品争取与系统总成企业建立合作，提升撒砂系统集成和撒砂控制箱在标动、城际车和机车各车型的覆盖面，加快资质认证，快速提升市场份额；提升闸片车型覆盖，拓展在和谐号和复兴号更多车型上的应用。

踏面清扫、辅助供风等产品在完成设计基础上，加快推进技术审查，积极推进多车型的试装车。同时，加快在新材料、轴承等耗材类产品市场的布局。

3、积极拓展路局市场，加强城轨市场覆盖

在总部销售管理中心的统一规划下，健全立体营销与售后服务体系，继续推动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辖各路局的合资、合作，检修业务形成多品类、



批量化供应，快速提升公司全线产品在路局检修配件市场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大备用电源系统、座椅系统、烟雾报警系统、门系统、空调系统等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市场的拓展。

4、加快非铁路业务拓展，培育新增长点

依托于高铁给水卫生系统技术的“一体化方舱”产品，在多领域完成科研立项示范工程基础上，拓展在立体交通枢纽站场（机场、高铁站、地铁站等）、市政卫生系统、景区卫生系统、缺水地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高寒地区部队生活保障、野外作业生活保障等领域的应用；备用电源系统加快在 5G 基站储能电源系统、光伏与风电储能系统上的推广应用。

5、继续强化“一体化”管控，推进降本增效

为进一步发挥平台型公司的优势，公司将继续开展组织变革和流程再造，以公司总部销售管理中心为平台，打造一体化的产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平台，提升营销效率、效果的同时，提高客户满意度，降低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

6、打造国际化品牌

公司将全面升级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即 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简称“CIS”）。一方面提升华铁股份在国内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助力市场拓展工作；另一方面，增加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曝光率，提升知名度，为公司后续产品和服务“走出去”以及人才、资金、技术“引进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段颖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说明。

三、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全面落



实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4、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内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公司全部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股权激励

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事项中激励对象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



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把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开展情况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推动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321.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02.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02%；2020 年末资产总额 744,584,32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14.78%；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894.67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10.34%。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023,321.7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5,557,199.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632,237.97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7,098,360.55 元。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014,792.30 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014,792.30 元。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95,678,79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18,015,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1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49,696,383.24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99.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



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批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发行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17 亿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3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8.68 万元，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5.44 亿元。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17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2021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业务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铁股份	亚通达设备	100%	75.70%	金融机构（银行） 融资授信	7 亿元	14.26%	否
华铁股份	亚通达制造	100%	52.04%		8.5 亿元	17.32%	否



华铁股份	山东嘉泰	51%	35.35%		1.5 亿元	3.06%	否
合计	-	-	-	-	17 亿元	34.63%	否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17亿元，预计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还需根据年内业务实际开展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和以下两类控股子公司的总额度内分别调剂担保额度，并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姜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331,972.47 万元，负债总额 251,307.6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94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2,846.62 万元），净资产 80,664.85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070.09 万元，利润总额 18,660.68 万元，净利润 16,546.92 万元。

4、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 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 3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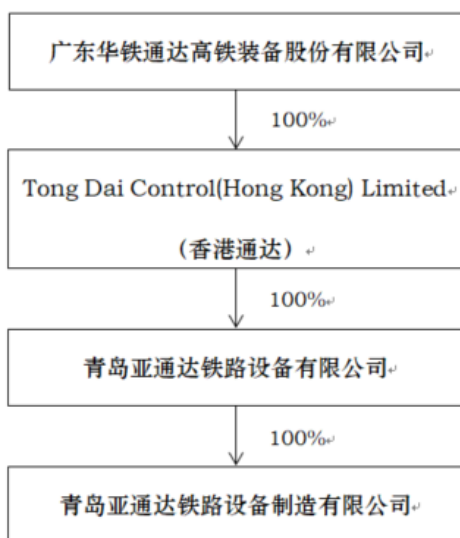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姜炯

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制造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 89,002.23 万元，负债总额 46,315.4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686.7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5,416.55 万元），净资产 42,686.79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719.90 万元，利润总额 665.50



万元，净利润 476.97 万元。

4、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 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点：山东菏泽高新区兰州路 2166 号

法定代表人：韩文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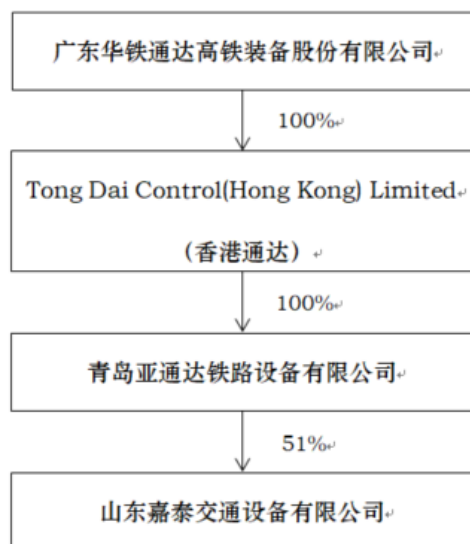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营业范围：轨道交通类设备座椅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青岛盛通达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山东嘉泰 25%的股权；菏泽昌盛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山东嘉泰 24%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山东嘉泰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2、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嘉泰资产总额 74,270.51 万元，负债总额 26,254.8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934.36 万元），净资产 48,015.62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696.59 万元，利润总额 26,537.29 万元，净利润 22,738.19 万元。

4、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 级。

5、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估算后制订的新增担保计划，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次拟为上述各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1 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及信用



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被担保方若涉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担保实际发生或签订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若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可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4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35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64%；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8.68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8%。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¹注：议案六中统计的担保额度、担保余额等数据皆为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时的数据。